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许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林奇先生不幸辞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由9人减少至8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运营和合规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简历详见附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2021年2月24日(周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XUFENFEN女士简历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新加坡籍,1981年生,毕业于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5-2020先后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YOUZU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游族新加坡”)的副总裁、董事职务。XUFENFEN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原董事长林奇先生所持公司23.99%股份由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继承,许芬芬女士为上述继承人的母亲,依法行使监护权及相应股东权益。

除此之外,许芬芬女士与本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许芬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1年2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许彬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4

2. 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2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抵押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担保总额度内,《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抵押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用途
自有房产	游族网络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1层、2层、11-13层及15-19层	19,635.18	办公自用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本担保及授信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借款、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7,603.8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6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6,357.5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2月12日届满,鉴于目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此次补选后,不会造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选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向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00元/股,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并同意以3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334.00万股的1.8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并同意以3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同意以3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0.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334.00万股的1.82%。

3.首次授予人数:129人。

4.首次授予价格:31.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蔡向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0	2.30%	0.05%
邓喆锋	董事、副总经理	4.10	2.05%	0.04%
梁宗胜	董事、副总经理	4.10	2.05%	0.04%
陈吾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0.04%
陈绍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0.04%
杨志燎	财务总监	2.70	1.35%	0.03%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23人)		147.30	73.65%	1.58%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70.30	85.15%	1.82%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		29.70	14.85%	0.32%
合计		200.00	100%	2.14%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向挺先生和汪友明先生。蔡向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汪友明先生(通过余江县乾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49%股份)在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及延伸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公司将蔡向挺先生和汪友明先生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并同意以3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对授予的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2月8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2.82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56.80	148.08	70.04	5.33	480.2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 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必平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